

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持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依法执政能力。现将我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

2024 年度我局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我局重点工作进行统筹谋划，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山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坚持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制定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计划和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极大地提高了政府公信力。

（二）落实依法行政，加快职能转变

1、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2、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证明事项，进一步精简优化办事流程和环节，压缩办事时限，优化办事环境。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信用监管。加强对各行政执法科室的监督检查，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业务流程图，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2024年我局进一步完善了《县住建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县住建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县住建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实施细则》《县住建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定》《县住建局行政执法音像设备使用管理规定》《县住建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等配套制度，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落细，努力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高了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

（四）坚持法治保驾护航，提高工作水平

1、认真做好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等工作，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

要求，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力度。

2、积极推进了法治宣传教育。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基础工作相对薄弱，部分科室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视程度不高；二是我局部分工作人员法律素养较低，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还不够完善，法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4年度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力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我局以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成立住建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主题学习活动，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

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2、强化责任担当，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安排部署，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作出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前均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经法律顾问审查，确保决策合法、程序正当。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继续深化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努力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

一是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我局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是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进一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法律顾问制度。

三是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和深度，全面提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12月17日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